

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关联方董事长陈彩增、董事陈新建和董事李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陈彩增、陈新建、李龙按照公司章程均需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陈彩增	个人保证担保	40,000,000.00	10,600,000.00
2	陈彩增	借款	10,000,000.00	0.00
3	陈新建	个人保证担保	40,000,000.00	0.00
4	李龙	个人保证担保	10,000,000.00	0.00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预计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陈彩增	浙江省宁波市	不适用	不适用	
陈新建	浙江省宁波市	不适用	不适用	
李龙	浙江省宁波市	不适用	不适用	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彩增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20,546,225 股，占总股份的 68.413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陈新建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268,789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895%。

李龙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268,789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895%。

同时陈彩增、陈赛月与陈新建三人为兄妹关系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其他事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金额
1	个人保证担保	无偿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陈彩增	40,000,000.00
2	借款	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，用于资金周转	陈彩增	10,000,000.00
3	个人保证担保	无偿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陈新建	40,000,000.00
4	个人保证担保	无偿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	李龙	10,000,000.00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陈彩增、陈新建和李龙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；关联方陈彩增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运营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陈彩增、陈新建和李龙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无偿借款，

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，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。

该行为是其自真实意愿的体现，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运营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2日